

宋办〔2024〕18号

## 关于报送宋店镇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报告

霍邱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的通知》（六环委办〔2024〕13号）和霍邱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要求，现将修订后的《宋店镇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随文呈报，请予审核。

宋店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

# 宋店镇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环保法》，根据国家及省市县关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通过实施“划分网格、责任到人、明确任务”网格化环境监管，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有效维护环境安全，着力推进辖区环境质量改善，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 二、网格体系

**（一）划分监管网格。**按照《六安市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市级行政区域为一级网格，县级行政区域为二级网格，宋店镇为三级网格，全镇下辖 13 个行政村为四级网格。

**（二）明确监管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原则划分监管职责。各级环境监管网格长负责本网格环境监管全面工作，对网格环境监管工作负总责；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网格监管任务，对网格环境监管负直接责任。各级网格的主要职责如下：

**三级网格：**负责辖区内重点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日常监管；负责辖区内信访案件、污染纠纷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向上级网格

报告；负责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环境安全等监督管理和排污企业管理。

**四级网格：**负责对辖区内建设项目、排污企业、生态环保、环境安全、水源地保护区等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向上级网格报告；协助做好信访案件、污染纠纷调查处理和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工作。

**（三）落实监管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总体要求，落实网格长和监管责任人。

**三级网格：**宋店镇镇长为辖区网格长，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每个四级网格，由驻村点长担任包保责任人，落实1个镇直单位为包保部门，负责对四级网格环境监管工作进行包保监督。

**四级网格：**各村村委会主任为网格长，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相关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四）确定监管对象。**监管对象包括网格内的企业、污染源和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三、四级网格应将监管对象划分为重点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国家及省市县控企业、水源地保护区应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镇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宋店镇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各村要按照职责分

工，明确相应责任人员，切实解决网格体系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按时完成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任务。

**（二）配齐环保人员。**宋店镇按照每个三级网格2名以上工作人员的标准，配齐三级网格监管责任人，着力解决三级网格环保人员不足问题，还要按照职责分工配齐四级网格监管责任人，确保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落地生根。

**（三）压紧压实责任。**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成并明确各级人员后，要进一步加大执法投入，提升执法能力，切实满足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要求，压紧压实人员责任，确保有效发挥监管职责。

附件：1、宋店镇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宋店镇环境监管三、四网格划分汇总表

3、宋店镇环境监管三、四级网格化区域示意图

附件 1

## 宋店镇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 霞 党委书记、镇长  
副组长：张文健 党委书记  
          段士光 党委宣传委员  
          龚 申 副镇长、党政办主任  
成 员：何 闯 派出所所长  
          杨春桥 农综站站长  
          姚传霞 财政所所长  
          李柱良 中心校校长  
          郝 磊 水利站站长  
          刘开扬 国土所所长  
          张明芳 城关规划建设中心所所长  
          陈艳兵 城南市监所所长  
          吴 磊 城管执法分局局长  
          戴永权 司法所所长  
          甘慧嫔 畜牧站站长  
          刘宗程 卫计办主任

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党政办，张文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